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被　　告　盧張阿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46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